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25-041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简称:科技JLC2,期权代码:037415。

2、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7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35.0722万股;行权价格为17.07元/股。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满足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235.0722万份股票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行权价格为17.07元/份。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3年2月20日至2023年3月2日, 深科技在公司内部网站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了公示。

4.2023年4月7日晚,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资委《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28号),国资委原则同意深科技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5.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7.2023年5月9日,公司公告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司独立董事周俊祥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9.2023年6月26日,根据《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激励对象中有5名员工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激励计划,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401人调整为396人,合计授予数量由4,681.76万份调整为4,655.76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3,812万份调整为3,786万份,预留授予数量仍为869.76万份。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3年6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11.截至2023年7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出具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14.截至2023年12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12月23日披露《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5.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

16.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7.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3%。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4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5年10月23日届满。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3.00%;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00%,且上述两个指标均不低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023年营业利润率不低于3.40%。	公司2023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13.52%,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36.98%,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且高于2023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 2023年营业利润率60.6%,高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近两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对激励对象当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依照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对所有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按公司现行年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公司70名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 1、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2、57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在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中,结果为B及以上的56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1;结果为C的2人,当期对应行权比例为0.8。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期权简称:科技JLC2。

(二)期权代码:037415。

(三)可行权的激励对象:57人。

(四)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35.0722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496%。

(五)行权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价格:17.07元。

(七)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完全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八)期权行权期限:公司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截至本公告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已办理完成,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4日至2026年10月23日。

(九)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十)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行权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关键中层管理者(4人)		157.2000	52.0410	33.00%
其他核心骨干(53人)		558.5000	183.0312	32.71%
合计(57)人		717.2000	235.0722	32.78%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激励对象人数和期权数量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首次授予部分中5名对象因离职不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拟向其授予的股票期权共计26万份。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01名变更为396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812万份变更为3,786万份。

(2)2025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7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97.0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6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3.76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09.8620万份。

(3)2025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51.5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中,公司已于2025年6月27日完成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 共计注销109.100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前述13名因离职等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中剩余2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42.450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C的2人,前述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的1.6038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44.0538万份。

2、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在行权价格上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1)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4年10月2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1.13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25年6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0.94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17.07元/股。

除上述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公司历次权益分派对股票期权行权相关参数的调整情况

1、公司2023年7月26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39-0.13=11.26元/股。

2、2024年6月27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3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26-0.13=11.13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39-0.13=17.26元/股。

3、2025年6月11日,公司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560,587,5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90元人民币现金。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13-0.19=10.94元/股;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7.26-0.19=17.07元/股。

六、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激励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自主行权如全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51,325	0.02%		251,325	0.02%
高管锁定股	251,325	0.02%		251,325	0.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71,321,793	99.98%	2,350,722	1,573,672,515	99.98%
三、总股本	1,571,573,118	100%	2,350,722	1,573,923,840	100%

注:上述数据为初步测算,最终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2、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九、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对于离职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对于个人绩效考核导致部分股票期权不能行权,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十、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7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本次担保金额	1,030万美元和1.2亿港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26.80亿美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1,874.0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94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过去并报告期内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 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5年10月21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30万美元和1.2亿港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已发行票据的本金余额合计26.80亿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控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邓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情况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目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96.89	2,107.15
	负债总额	2,497.37	2,107.67
	资产净额	-0.48	-0.52
	营业收入	0.01	-0.02
	净利润	-0.00	-0.0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10月21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1,030万美元和1.2亿港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 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股东大会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74.07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3.94%。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5-080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1月3日
● 回售期内“太平转债”停止转股
●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太平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2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自2025年8月27日至2025年10月15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太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太平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太平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太平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太平转债”第五年(2025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为1.80%, 计息天数为100天 (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0月22日), 利息为100×1.80%×100/365≈0.49元/张,即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49=100.49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太平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太平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7”,转债简称为“太平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29日。

(四)回售价格:100.49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太平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1月3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太平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太平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太平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49元/张卖出持有的 “太平转债”。截至2025年10月21日,“太平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56706588

邮箱:board@peacebird.com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5-049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15日,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5年9月15日,分别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衡阳怡农生态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农公司”)24%、16%股权的股东刘爱国、柳定波与公司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进展暨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20日,怡农公司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衡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怡农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及《备案通知书》《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本次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怡农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7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16:30-17:3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和参会网址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9日16:30-17: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9日16:30-17: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参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7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邮箱ir@bankofchina.com,或在会议召开时提问。本行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bankof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业绩说明会后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公告编号:2025-068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悉公司董事刘武先生提交的辞职信,刘武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以及其在公司兼任的其他所有职务。刘武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董事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武	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20日	2028年3月11日	工作调动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刘武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和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刘武先生的离任事项自董事会收悉其辞职信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

刘武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推进公司司法重整、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改革提升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武先生任职以来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5-089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26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九期产品357”,产品期限24天,起息日2025年9月26日,金额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该产品已于2025年10月20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5,000万元,并获得收益52,000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323　证券简称:瀚蓝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5-051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5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东高成长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隐冠二号科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市南海区桂瀚环保产业股权投资